

# 車禍斷腳忘我 只怕愛女受傷

## 母抱兩歲寶貝站路邊 遭「牛肉乾常客」駕車直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梨樹路昨發生恐怖車禍,一名母親手抱兩歲大女兒,在行人路邊準備截乘的士上學前班,一輛寶馬房車突然失控衝上行人路,直撞向母女及一個交通燈控制箱,母親左腳小腿當場截斷分離,但仍不顧痛楚,頻追問:「我個女點呀?」盡顯母愛偉大。

慘遭撞斷腳的母親姓杜(36歲),意外中除被撞斷左腳,右腳掌亦嚴重骨折見骨,血肉模糊,倒地後全程保持高度冷靜,細細聲向趕抵現場的親友表示:「我對腳冇咗!」隨後杜婦連同斷腳送院救治,據悉由於左腳斷肢已無法接駁,日後恐需安裝義肢,右腳部分腳掌亦要切除。

肇事寶馬房車男司機,事後因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被捕,警方正對車禍原因展開調查。

### 知「對腳冇咗」只問「個女點」

事發昨晨11時35分左右,杜婦手抱長女如常站在上址路邊準備截乘的士,此時有一輛私家車沿梨樹路上斜往梨木樹方向駛至,整車突然失控衝上行人路,直撞向杜婦兩母女及一個交通燈控制箱,杜婦當場被撞斷雙腳,控制箱亦告飛脫。

女事主事後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救治,情況嚴重。至於其手抱的兩歲大女兒則無受傷,事後由親友抱回家照顧。

救護員到場後,立即將女事主連同斷肢,在其丈夫陪同下送院,及後丈夫在醫院得悉妻子左腳斷肢無法接駁後,一度情緒激

動跪下痛哭,需由醫護人員攙扶一邊安撫。旁邊3名女親友聞訊亦痛哭落淚。

據悉女事主是全職家庭主婦,與夫育有兩名分別兩歲及1歲大女兒,一家同住荃灣梨樹路一單位,她平日習慣在住所附近的梨樹路附近和宜宜道路路邊候車。昨事發時,她正準備截乘的士送長女往附近學校上學前班,詎料飛來橫禍。

據現場消息指,女事主雖身受重傷倒地,但仍緊抱懷中女兒作出保護,表現非常鎮定,亦無叫痛或顯得情緒激動。很快其一名親友趕抵,她冷靜地表示:「我對腳冇咗!」並追問「我個女點呀?」

隨後杜的丈夫亦趕抵,並將女兒交由親友先抱回家照顧。

### 涉事寶馬車廂檢多張牛肉乾

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車禍原因,並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罪名,拘捕肇事姓陳(28歲)男司機,經帶署扣查後,暫准保釋候查,下月中旬向警方報到。消息指,肇禍司機是一名地產經紀,警員事後更在其車廂內發現多張違反交通規例的告票。



路旁交通燈控制箱亦被撞爛。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親友得悉女傷者斷腳無法接駁,難掩悲傷。▲警員將梨樹路車禍現場圍封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 外婆曾拒軒仔生父爺嫲「幫湊」

灣仔時鐘酒店勒斃6歲外孫案,涉案外婆昨被警方暫控一項謀殺罪,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男童母親和爺爺等親友則到西環公眾殮房認屍,各人神情哀傷,校方對悲劇感到痛心,有同學稱不清楚「軒仔」是否有過度活躍症,在「軒仔」生前居住的馬鞍山耀安邨寓所,鄰居指「軒仔」爺爺和嫲嫲亦非常疼愛孫兒,每隔一兩周上門探望,惟只能隔閡相見,雖曾提出接回「軒仔」撫養,但被外婆拒絕,詎料最終悲劇收場。

昨晨9時許,「軒仔」母親以及爺爺等多名親友,到西環公眾殮房辦理認屍手續,逗留兩個多小時離開,其間各人神情哀傷,當中一名女子更疑傷心過度,要由親友攙扶。

「軒仔」生前就讀的馬鞍山鞍駿街保良局雨川小學,校方對悲劇感到痛心,已啟動危機小組跟進事件,除致電慰問「軒仔」家人提供協助外,教育心理學家亦到學校為有需要的師生提供情緒支援。

### 同學:唔覺軒仔過度活躍

一名在讀幼稚園時已認識「軒仔」的林姓小一女童稱,見過「軒仔」的外婆接送上學及放學,昨知道事件後很不開心,但不清楚「軒仔」是否有過度活躍症。

另有家長亦對事件感到難過,認為家長若在照顧小朋友上感到困難,應向校方或社工求助,不應用如此殘忍的手法結束小朋友生命。

在馬鞍山耀安邨「軒仔」生前寓所,鄰居透露涉嫌勒斃外孫的簡姓(52歲)外婆,原來亦經歷一段失敗婚姻,十多年前與姓黃丈夫離婚後,獨力養大兩名女兒,詎料現年28歲的幼女未婚產子,並將「軒仔」交由她一人照顧。

雖然過往「軒仔」生父、爺爺和嫲嫲曾提出接回「軒仔」撫養,但被外婆一口拒絕,他們每隔一兩周上門探望「軒仔」亦只能隔閡相見。

鄰居續稱,前日得悉悲劇後,感到非常震驚及難以置信,指「軒仔」雖然每日「停唔到落嚟,話極唔聽,玩起上嚟通街追」,但「佢(外婆)絕對冇打個孫,好錫佢,但係就成日擔心教唔好!」

他又指簡婆婆過往亦曾向鄰居傾訴「有冇人可以幫到我,我嘅家好淒涼,個孫又咁樣!」估計簡婆婆因照顧外孫承受巨大壓力,致患上情緒病而不自知,結果一時衝動鑄成大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警指證次被告持盾衝擊防線

旺暴案 審訊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被起訴煽動暴動、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負責拘捕被告李諾文的警員供述,被告站在示威群眾前排說粗言穢語,其後又以自製盾牌衝向機動部隊成員。而控方錄影片段亦見到,當黃台仰以擴音器向警方稱「我哋本土民主前線,一定同你(警方)玩大佢」,李諾文即時和

應道:「玩大佢啲,×你!」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偵緝警員方偉祺供指,2月9日凌晨2時他拘捕被告李諾文。被告於案發當晚曾拉下面上口罩,站在示威群眾前排說粗言穢語,引起他注意。其後被告以自製盾牌衝擊警方防線,方聽到同袍求援,遂上前按住李的背部,替被告銬上手銬。李諾文在警誡下辯稱:「阿Sir,我淨係搵過個盾頂住嚟警察,其他無嘢做過。」

### 兩警遭受傷 頸流血嘴受損

另一西九龍機動部隊警署警長吳志偉表示,當晚約於凌晨1時45分,他身穿便衣到場當值,一直站在防線後排觀察情況,

惟當值僅約一小時便遭磚頭擲中右邊頸部流血,須由同事扶上白車送往廣華醫院治理,直到同日早上7時才出院,隨即再忍痛返回旺角奶路臣街當值。

東九龍衝鋒隊警員徐建豪指,在2月8日晚接到指令到旺角支援,當日他身穿軍裝及戴頭盔,備有胡椒噴霧、警棍及圓形盾牌等,但身上並沒有槍和子彈。

當晚他被磚頭擊中左邊面的面罩引致受傷,面罩的衝力打中嘴唇,「令我暈一暈」,他指上下唇有1厘米的傷痕,並且流血,須送院治療,並獲批兩天病假。控方其後向陪審團展示一批證物,包括在碌衡街一輛白色輕型貨車上檢取的黃台仰的駕駛執照、勞工手襪、透明眼罩,擴



被磚頭掙中右頸的警長吳志偉出庭。

音器、自製盾牌和盔甲等,並一批寫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梁天琦 本土民主前線」的旗幟、傳單、藍色外套和背心。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吳文遠林淳軒被加控新罪名 堵 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及另外8名示威者,2016年11月「反釋法遊行」期間不理警方勸喻堵塞馬路,事後被告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及非法集結等罪名,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時,裁判官批准控方提出的申請,在吳文遠及林淳軒所面對的控罪中,新增「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而原有「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罪」則成為交替控罪。案件將於下月23日再進行預審。今年初已表明會認罪的其中兩名被告林淳軒及林朗彥,昨在庭上分別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罪,及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二人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候判。案情指,被告林淳軒(23歲)及林朗彥(22歲)於2016年11月6日參與由「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發起的遊行,遊行路線原定為灣仔盧押道至中區終審法院,惟兩被告及部分遊行行者至皇后大道中時,突然改變遊行路線並前往中聯辦,其間林淳軒兩度以揚聲器呼籲遊行行者「直搗中聯辦」、又大喊「反對人大釋法」。遊行者及後沿西邊街前往中聯辦,並佔據了西邊街的行車線,遊行者其後循警方指示,進入指定公眾活動區,林淳軒於活動區內發言後,再次大喊口號。其後,林淳軒及林朗彥轉身朝鐵馬推進,有遊行者更向警方投擲雨傘及水樽,警方一度向遊行行者施放胡椒噴霧,但被遊行者以雨傘阻擋。鐵馬最後被遊行行者推至干諾道西第一條行車線,以致交通受阻。其餘7名被告吳文遠(40歲)、葉志衍(27歲)、陳文威(23歲)、盧德昌(22歲)、周樹榮(66歲)、周嘉發(25歲)及鄭沛倫(22歲),繼續否認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參與非法集結等9項罪名。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輾斃婆婆不顧去 貨車沾肉碎斷正



輾斃老婦的運載廢料環保斗貨車,被圍封調查。



死者3名兒子帶備香燭到車禍現場拜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順達街昨晨發生奪命車禍,一輛運載廢料的貨車,撞倒一名推手推車橫過馬路的八旬老婦後,司機竟憤然不知繼續開行,老婦其後證實遭車輪輾過當場重傷不治。

事隔約1小時後,警方根據「天眼」片段,終在荃灣堆填區附近找到肇事貨車,並將車上男司機拘捕。車禍中慘遭輾斃老婦姓曾(83歲),意外發生時相信她正準備返回寓所。至於涉事一度離開現場的貨車司機姓陳(46歲),他涉嫌車禍後不顧而去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捕。

事發昨晨約9時19分,陳駕一輛40呎長運載廢料的環保斗貨車,沿屯門順達街至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燈位前一度停車,其後轉綠燈繼續驅車左轉駛入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據悉,當時正有一名老婦推手推車橫過馬路,當場被撞倒及輾過重傷昏迷,手推車亦告翻側,惟貨車司機卻茫然不知,繼續開行離開,途人發現立即報警。

警員和救護員接報到場,惟證實被撞老婦已傷重不治,警員遂將現場一段路面封鎖調查,並翻看附近店舖的閉路電視追查該輛肇事後不顧而去的貨車下落。

及至約1小時後,警員追至荃灣堆填區附近發現該輛涉案貨車,經截停檢查,證實貨車的沙板位置沾有懷疑是死者的肉碎,遂將司機拘捕,並要求司機將車駛回車禍現場,由政府化驗師拍照蒐證。

至於死者遺體,中午由作工昇送殮房。與子飲完茶 分手即遇禍 昨午2時許,死者3名兒子帶備香燭冥鑪到車禍現場拜祭。其中一名兒子透露,母親租住亦園村一木屋獨居,並非拾荒為生,只是習慣用手推車當作扶助架幫助步行,事發前不久他才與母親飲茶聊天,詎料分手後即遇車禍,陰陽永訣。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第一隊何泰然督察表示,現場並非交通黑點,他呼籲目擊者可致電新界北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電話3861 3800提供資料。

及至約1小時後,警員追至荃灣堆填區附近發現該輛涉案貨車,經截停檢查,證實貨車的沙板位置沾有懷疑是死者的肉碎,遂將司機拘捕,並要求司機將車駛回車禍現場,由政府化驗師拍照蒐證。

至於死者遺體,中午由作工昇送殮房。與子飲完茶 分手即遇禍 昨午2時許,死者3名兒子帶備香燭冥鑪到車禍現場拜祭。其中一名兒子透露,母親租住亦園村一木屋獨居,並非拾荒為生,只是習慣用手推車當作扶助架幫助步行,事發前不久他才與母親飲茶聊天,詎料分手後即遇車禍,陰陽永訣。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第一隊何泰然督察表示,現場並非交通黑點,他呼籲目擊者可致電新界北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電話3861 3800提供資料。

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第一隊何泰然督察表示,現場並非交通黑點,他呼籲目擊者可致電新界北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電話3861 3800提供資料。

車禍傷者包括姓葉(34歲)兼職男車長及5男4女乘客(32歲至53歲),他們俱受輕傷,經由救護車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治理後,均無大礙。

入職,他昨晨6時33分上班,意外時駕駛第三轉車程,而他一向有駕駛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線,熟悉北大嶼山公路路面環境,城巴將配合警方調查意外原因。

車禍傷者包括姓葉(34歲)兼職男車長及5男4女乘客(32歲至53歲),他們俱受輕傷,經由救護車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治理後,均無大礙。

至於受傷男車長屬兼職,2012年3月

# 小予恩術後腦受損 報告批太依賴儀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1歲女嬰小予恩去年底於瑪麗醫院接受「肝腸膽合手術」後,心跳一度停頓6分鐘,令腦部受損。院方成立的專家小組完成調查,認為事件中醫護團隊與病人家屬就手術後安排的溝通成效欠佳,個別醫護人員對適時識別病人情況持續轉差的經驗不足,慣性及過分依賴儀器監察病人情況,院方對事件引致病人及家屬其後的經歷致歉。

### 予恩爸:未交代延誤急救過程

小予恩父親與瑪麗高層會面後接受院方道歉,但認為報告未有交代延誤急救的過程,感到失望。

瑪麗早前就事件邀請兒科及心肺復甦專家檢視整個治理過程。專家小組在調查期間分別與有關醫護人員及家長會面,翻看醫療記錄,檢視病房管理情況,並模擬當日事發經過。有關調查已完成,院方昨日公開報告重點。

就醫護團隊曾於術前為病人預留兒童深切治療部床位,惟其後決定在手術後由小兒外科病房接收病人,小組諮詢了本地及海外專家意見後,認為以病人當時的臨床情況,並非必須接受深切治療,有關安排可以接受,惟醫護團隊與病人家屬就術後安排的溝通成效欠佳。

病人入住小兒外科病房後1小時情況突然轉差,雖然醫護人員已作出應對安排,小組認為個別醫護人員對適時識別病人情況持續轉差的經驗不足,慣性及過分依賴儀器監察病人情況。惟小組在調查中未能確定病人情況突然轉差的原因,但排除了包括藥物錯誤、空氣栓塞、導管或其位置引致的問題、心律不正等情況的可能性。

小組向醫院作出多項建議,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包括建議醫護人員在面對危急臨床情況時,應揚聲求助;鼓勵以團隊模式處理情況轉差病人;醫護人員須注意親身檢查病人身體狀況與使用儀器量度和監察病人維生指數同樣重要。

小組亦認為,醫護人員與病人家屬的有效溝通非常重要,需檢討及加強病人同意書的溝通程序;病房管理人員應制訂措施應對病房內突然增加的工作,定期檢視支援及培訓的需要,以應付不斷改變的服務模式。

瑪麗醫院表示,全面接納小組的報告,並按其建議落實改善措施,小組亦已向病人家屬解釋報告內容。院方對事件引致病人及家屬其後的經歷致歉,會繼續與病人家屬保持聯繫及提供所需協助,並盡力為病人提供適切治療。